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15日收 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振滔先生的通知,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9号),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王振滔先生个人,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与公司无关, 公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。在立案调查期间,王振滔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重大 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